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50
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第 81 条

对中间裁定的上诉

第 2 款的脚注

如果第 17 条的最后案文处理了在有关受理性或管辖权的某项裁定引起上诉时暂停审判的问题，就应重新处理第 81 条第 2 款下上诉无中止效力的问题。

-- -- -- -- --